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傅學業

被告 簡嘉呈

上壯永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永照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11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,24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  
02 月29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  
03 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1  
04 0年度簡字第3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  
05 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  
06 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  
07 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 
08 新台幣（下同）1,297,76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3,870元，  
09 由被告連帶負擔9,247元（計算式： $13,870 \times 2 \div 3 = 9,247$ 。元  
10 以下4 捨5 入），由原告負擔4,623元（計算式： $13,870 -$   
11  $9,247 = 4,623$ 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  
12 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17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